

证券代码：87423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本次上市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万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1,955.00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调整后：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4.00 万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1,994.1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60.1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